

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2967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296747.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以下简称“评价标识”)，是指对申请进行绿色建筑等级评定的建筑物，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要求，确认其等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一种评价活动。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评价标识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评价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评价标识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制定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公示、审定、公布通过的项目。

**第七条** 对审定的项目由建设部公布，并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八条** 建设部委托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具体组织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

并接受建设部的监督与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